**发起机构对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的**

**选任标准及程序**

为规范受托机构的选择，切实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苏州银行制订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对受托机构的选择标准及程序。

1. **受托机构选任标准及程序**

信托公司担任本项目受托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1）具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取得银监会核准的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 资格；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成重新登记三年以上；

（3）注册资本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并且最近三年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五亿元人 民币；

（4）自营业务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5）原有存款性负债业务全部清理完毕，没有发生新的存款性负债或者以信托等 业务名义办理的变相负债业务；

（6）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到期信托计划全部按合同约定顺利结束， 没有挪用信托财产或者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不良记录，并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

（7）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信托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8）具有履行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职责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 计处理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9）已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10）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二）选任程序**

发起机构对受托机构的选任程序：发起机构在为本项目选聘受托机构时遵循公平、高效、经济的原则，依照“多方询价，择优聘用”的方式，原则上依照以下程序进行选聘：根据上述选聘标准，在与发起机构业务合作关系良好的中介机构中确定符合条件的受托机构名单；发起机构金融市场总部拟订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问卷和评分标准，向符合条件的受托机构发出问卷；在收到受托机构根据问卷制定的服务方案和报价之后，根据评分标准对各受托机构服务方案及报价进行评分，确定入围的受托机构，并与其进行下一轮细节谈判；综合评分情况和谈判情况，苏州金融市场总部提出选聘初步意见，报总行行办会确定。

信托存续期间，原受托机构被解任或辞任，继任受托机构的委任程序：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按照特别决议事项的决策流程选择并任命符合受托机构合格标准并愿意担任受托机构的继任受托机构。继任受托机构应签署并向委托人、其前任受托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签署交付后，自动享有并承担其前任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以及其前任受托机构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关于继任受托机构的任命，原受托机构应通知《信托合同》对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等其他各相关方。